

二马路人行道无障碍改造部分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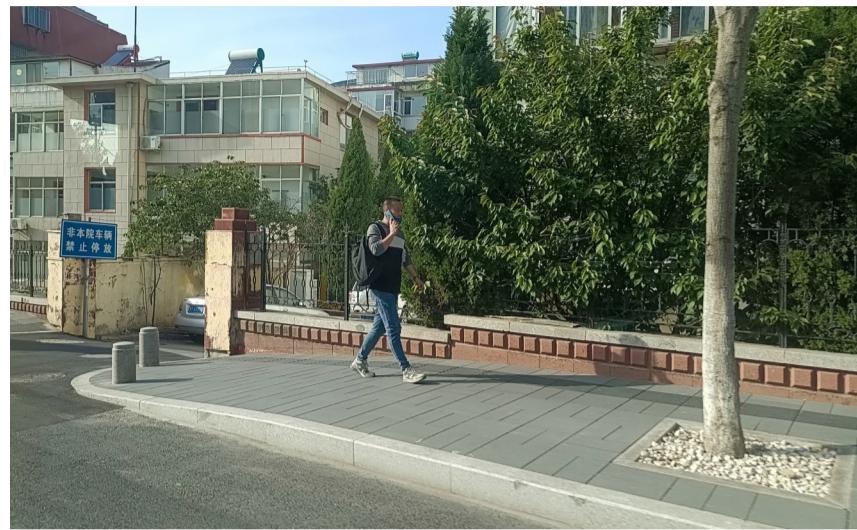
烟台一中附近区域将于暑假期间进行改造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通讯员 李畅 摄影报道)昨天下午,记者来到芝罘区二马路东花园附近,这里的无障碍改造已经完工,宽敞的人行道上人来人往。记者从市城管局市政中心了解到,市区二马路(除烟台一中附近区域)、观海路(金沟寨立交桥-枫林路)人行道无障碍改造工程已经完工,烟台一中区域将于今年暑假进行改造。

“东花园这边的人行道原来特别窄,只能一个人通过,改造之后又宽敞又平坦。”家住二马路的市民王亮为改造后的道路点赞。市政中心二马路改造项目负责人孙家山介绍,东花园区域在改造过程中,将人行道拓宽到3米,路口路沿石与路边齐平,人行道上铺设的石砖具有透水性和防滑性,便于市民通行。

记者沿着人行道一路向东,崭新的路面在脚下延伸。走到斑马线附近,脚底下的人行道缓坡下降,与路面完全齐平。每个路口的人行道,也是采取了同样的缓坡下降方式,与路面齐平。

二马路原有人行道道板砖老旧程度较高,时常可见道板砖裂缝和缺损现象,



且人行道入口开放度和坡度设计不合理,不符合国家无障碍人行道标准,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便。本次改造将对原有老旧人行道板砖、盲道全部换新,采用分段施工形式,首先由东向西从金沟寨立交桥到解放路,进行北侧人行道入口坡度

及无障碍设施改造。完成后,再由西向东自解放路到金沟寨立交桥,进行南侧无障碍设施改造。

考虑到学校周边车流量较大,一中门前路段计划在暑假期间进行改造,整个项目将在8月中旬完工。

本周五“律师来啦”围绕常见民事纠纷普法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吕金涯 摄影报道)本周五,“律师来啦”栏目邀请山东明朗(莱山)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王建辉律师做客直播间,“面对面”为市民解答法律问题。

本期节目围绕常见民事纠纷展开普法,有相关法律困扰的市民可以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也可以周五晚7点-8点半在抖音平台上搜索烟台日报社抖音号“烟台观察”或烟台市司法局抖音号“法治烟台”观看直播,在评论区留言法律问题,律师将现场解答。

王建辉律师自2011年开始执业,至今已有12年执业经验,代理各级法院审理的合同、公司股权、金融、建筑房地产等民商事案件数百起。他目前担任中航林业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烟台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法律顾问,还热心参与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

助公益事业。山东明朗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4年,目前拥有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和行政辅助人员70余人。2021年8月,山东明朗(莱山)律师事务所获批成立。

让学法、知法、用法成为我们的生活习惯。“律师来啦”栏目邀请的律师由烟台市律师协会推荐,都是婚姻家庭、劳动争议、商业纠纷、知识产权等不同领域的资深律师。市民平时也可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进行法律咨询;还可通过“烟台观察”“法治烟台”抖音号私信留言咨询内容及联系方式,栏目律师会及时予以解答。



缴纳多久医保可以进行医保报销?

咨询:如何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和医保减员?

答复:已通过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编办出具的增员通知单、行政介绍信或报到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可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单位服务-医疗保障单位网上服务-业务事项-在职增员(批量在职增员)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增员业务,也可通过属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业务窗口办理此项业务。

职工退休、死亡或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时,单位可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单位服务-医疗保障单位网上服务-业务事项-在职减员(批量在职减员)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减员业务。

咨询:个人或单位职工缴纳多久医保

可以进行医保报销?

答复:新参保及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重新参保的职工,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续缴费满3个月的(不含补缴年限),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待遇;连续缴费不满3个月的,不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待遇。中断缴费不满3个月的,重新参保缴费后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中断缴费期间不享受待遇。

咨询: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有哪些?

答复: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对象为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保费由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支付,标准为每人每年90元,居民无需另行缴费。居民大病保险采取按医疗费用额度补偿的办法,对居民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发生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

超过起付标准的部分,由居民大病保险按比例补偿。

咨询:哪些方式可以线上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答复:烟台市的参保人可关注“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在医保服务里激活;在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搜索“烟台医保”激活;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通过绑定亲情账户,为未满16周岁的儿童和没有智能手机的老人代激活。张孙小娱 衣宝萱



芝罘湾畔将建国家电投核能总部运营中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9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芝罘湾一期B-01地块(国家电投核能总部运营中心)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

芝罘湾一期B-01地块(国家电投核能总部运营中心)由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建设,设计单位为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海港工人大道以东,南邻海上世界展示中心,东侧、北侧均为规划路。拟建设一栋主体4层商务办公楼,规划地上商务办公建筑面积38660平方米,地下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16939平方米。

“转给你身边的每一位朋友” 转了,却被判赔4000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转”,究竟是“转发”还是“转载”,会让他人在理解上产生一定歧义。近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其中,一起转载作品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引起记者关注。公号文章在文末标注了“转给你身边的每一位朋友”,烟台一公司转载后却被诉要求赔偿。

小野杰西公司系一家潮牌服饰行业类知名的人像商业拍摄服务商。创源公司未经其许可转载了其微信公众号上的摄影作品一幅。庭审中,创源公司辩称,小野杰西公司发表涉案作品时,作品末尾注明“转给你身边的每一位朋友,告诉他/她:孝,刻不容缓”,表明小野杰西公司明确授权任何人都可以转载该文章,故创源公司的转载行为不构成侵权。

一审法院判决创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小野杰西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4000元。创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称其系全文转载,且小野杰西公司在文末标注了允许转发。

烟台中院经审理认为,小野杰西公司之所以愿意许可他人“转”文章,是希望获得更多的流量关注,本质上是对文章链接的分享,不属于侵犯著作权的情形。而转载则不同,本质上是对作品的一种复制和传播行为,受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转载他人作品,应当明确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否则就构成侵权。故一审法院关于创源公司转载涉案摄影作品的行为侵犯了小野杰西公司著作权的认定正确,创源公司关于不侵权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二审不予支持。

南方水果“组团”上市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苹)蓝莓、桑葚、草莓、樱桃……5月份的水果市场相当热闹,各类应季水果大量上市,我市最为诱人的本地大樱桃、小樱桃也渐渐占据水果市场半壁江山,走在大小集市上都能看到火红一片的樱桃摊位。与此同时,南方水果军团也毫不逊色,“一骑红尘妃子笑”的荔枝、“红实缀青枝”的杨梅“组团”上市抢占市场。

“吃起来冰冰凉凉的,价格还可以接受,不像之前贵得那么离谱了。”昨日,市民刘女士正在挑选“妃子笑荔枝”欲尝鲜,她坦言荔枝对于她来说,一直属于高端水果,今年感觉价格还行,一斤28元,可以买一些尝尝鲜。一家水果店店员告诉记者,这两天荔枝、杨梅等南方水果陆续上市,不少市民前来购买尝鲜,等大量上市阶段价格还会降。